

第 753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高度超逾 4.6 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 時起，屯門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高度超逾 4.6 米車輛禁區：

- (a) 連接浩逸街迴旋處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南行的支路；
- (b) 浩和街由其與浩逸街交界以北約 265 米處起的路段；及
- (c) 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高度超逾 4.6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